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2193號

04 原告 余曉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表人 簡龍宏

09 訴訟代理人 林煌盛

10 張惟順

11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9日基  
12 警一分五交裁字第R1NA6019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  
13 如下：

14 主文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一、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  
20 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21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林詔徹，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簡龍宏，被  
22 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第69-70  
23 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事實概要：

26 原告余曉陽(下稱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8日晚間8時52分  
27 許，在基隆市○○區○○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  
28 有「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之違規行  
29 為，經被告所屬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  
30 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掌電字第R1NA60194號舉  
3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當場攔停

舉發。嗣被告於113年7月29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款，以基警一分五交裁字第R1NA60194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原告主張：

行人號誌燈雖為紅燈，但當下理應為綠燈，以為號誌壞了所以通行；況且也不影響其他汽機車通行。又系爭路段行人專用秒數僅20秒，設計應改善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三、被告則以：

依舉發員警之密錄器，可知原告於行人穿越道號誌為紅燈時，從○○路00號通過行人穿越道至對面同路段00號，員警當場攔停舉發，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四、本院之判斷：

###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款：「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百元罰鍰：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34條第5款：「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五、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二)經查，原告於行人穿越道號誌為紅燈時通過行人穿越道，而有「行人不依號誌之指示」之違規行為，有原處分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9頁)，且原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13頁)及，就此部分之事實，堪信屬實。

(三)至原告主張行人號誌之秒數僅20秒，應予改善云云。惟按道路號誌之設置，乃屬依一般性之特徵可得確定受規制之相對人(即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之一般處分，具有規制作用，於對外設置完成時，即發生效力，此為行政法院一貫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905號、98年度裁字第622號裁定、105年

度判字第17號、109年度判字第465號判決參照）。再者，調整路口交通號誌設施，應由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依權責為之，當事人縱認系爭地點設計應改善，亦應向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建議後，再由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調整、變更。當事人於該號誌調整以前，就違規地點之現場交通號誌之設置，自仍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容任個人主觀自行判斷是否遵守交通規則。經查，原告既已自承通過時行人號誌燈為紅燈，可見該號誌尚屬清晰為原告所得辨認，理應遵守規定，客觀上原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從而，原告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因此，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 官 林敬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玟卉